天津市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蓟州区粮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会

文件

蓟发改〔2022〕13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为加强我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按照《天津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天津市蓟州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区发展改革委 区粮食中心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蓟州区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依据《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津政办规〔2022〕2号）、《天津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区发展改革委按要求选取确定，承担我区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

第三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未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二）生产经营的粮食产品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三）生产经营作业能确保粮食不受到污染；

（四）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分为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中心五种。

（一）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应以承担区政府事权粮食收储轮换任务的企业为主；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原粮和成品粮储存仓库和设施；具有一定的运输能力（含日常可协调的运输能力），能够较好满足我区粮油储备和运输需要。

（二）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粮食应急加工、储存和检化验能力。

（三）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应具备一定的配送能力，能够高效完成粮食定点配送任务。

（四）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位于物流配送和居民采购均较为便利的位置，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每3万人至少有1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销售的粮油产品应明码标价，仓储能力能够满足应急供应需要。

（五）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应具备粮油仓储、加工等多种功能；具备一定规模的成品粮油储备库存和应急调度能力。

第五条 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选取、核定、备案等工作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中心每年进行全覆盖核查，并开展1次专题调研，了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在职责范围内协调解决困难。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与选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并授予牌匾。选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等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中心于每季度末通过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更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或对企业进行调整（新增或退出）。其他时间段，有企业信息更新或调整需求的，书面请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审核并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登录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进行操作。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在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中心指导下，用好国家及我市有关信息化平台，并提供相关数据。

第八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平时应遵守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各项规定，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出现涉及粮食应急保障的重大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严格遵守《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下，完成各项粮食应急保障任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对在处置粮食应急状态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